

# 公正國小 兒少保護輔導工作流程



# 學校進行轉介評估

通報轉介評估	個案通報表	注意事項
法定通報個案	兒少保護個案	1. 24小時內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2. 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高風險家庭個案	高風險家庭	1. 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2. 啓動校園輔導機制
校園二級輔導	高關懷評估表 輔導轉介單	1. 輔導教師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2. 提供個案或家長諮詢服務
校園一級輔導	認輔學生	1. 導師、科任老師關懷輔導 2. 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溝通

校內通報單一窗口

兒少保護及高風險-輔導處輔導組

(表單於public/輔導處/輔導組)

# 兒少保護內涵

## \*兒少法第34條第1項

-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0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 第30條：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 第1款：遺棄。
- 第2款：身心虐待。
- 第3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第4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第5款：利用其行乞。
- 第6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第7款：強迫其婚嫁。
- 第8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爲擔保之行爲。
- 第9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第10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第11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12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13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第14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 教師辨識方法

## 遭受身體虐待

- ✓ 身上出現瘀傷、鞭痕或不明來歷的傷口
- ✓ 身上有新舊傷痕，表示有多次被虐待的現象
- ✓ 害怕父母或回家
- ✓ 與人接觸時，過分地小心或焦慮不安

# 教師辨識方法

## 遭受精神虐待

- ✓ 睡眠不足的樣子
- ✓ 行為偏差（如：說謊、偷竊…）或破壞性行為
- ✓ 行為極端（過分聽從或反抗）
- ✓ 時時刻刻想引人注意
- ✓ 其他精神衰弱的現象

# 教師辨識方法

## 遭受性侵害

- ✓ 不願與成年人的目光接觸
- ✓ 眼神呆滯、表現孤獨與不悅
- ✓ 在言語行為上常涉及「性」成分
- ✓ 惡夢或情緒不穩
- ✓ 過量手淫傾向及不正確的性知識

# 教師辨識方法

## 家長疏於照顧

- ✓ 身體瘦弱
- ✓ 常感覺飢餓
- ✓ 個人衛生極差
- ✓ 行乞或偷竊行為
- ✓ 常感疲乏、無精打采
- ✓ 放學未歸在外遊蕩

# 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

▶ 教育部95.9.1台訓(三)字第0950127365號函「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並請所教師加強篩檢，指標係含：

✓ 家有經濟困難

✓ 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酒癮者

✓ 婚姻關係紊亂

✓ 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

✓ 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